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朱晓青、闫志伟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借款。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朱晓青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 14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00%。

闫志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董事。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晓青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董事闫志伟借款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朱晓青、闫志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晓青借款的议案》将提请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朱晓青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	-
闫志伟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爱榕路	-	-

(二) 关联关系

朱晓青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 14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00%。

闫志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晓青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款 346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息为零利率。

2. 公司与董事闫志伟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款 17 万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借款利息为零利率。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该等借款不收取利息。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

周转，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7日